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环保法〔2023〕15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事项	具体事项	事项内容
1	负责组织	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法规规章制定	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2	实施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制定	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3	基本制度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制定	组织拟订本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大气、水、土壤、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及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监测等相关政策和规划。审核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和其他部门综合性规划涉及的生态环境内容。

4		重点区域和水功能区划	组织拟订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5		生态环境保护考核	牵头组织本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承担国家生态安全、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相关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并实施考核。
6		生态环境领域重点改革	牵头研究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重要问题。
7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	拟订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监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指导设区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改		
8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按照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9		环境应急准备、管理	按照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根据需要发布应当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名录。
10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	指导、协调各地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11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2		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告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和调查处理	参与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和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14		跨区域环境污染问题协调	协调处理有关跨设区市的环境污染问题。
1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牵头制修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度，会同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指导和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案件办理等业务工作。
16	负责监督	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组织编制和发布生态环境统计信息。
17	管理全	生态环境保护	牵头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国家约束性指标任务。

	省 减 排	约束 性指 标	
18	目 标 的 落 实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综合协调，监督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19		排 污 许 可 管 理	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职责，监督本省排污许可实施情况。
20	负 责	流 域 环 境 资 源 承 载 能 力	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21	监 督 管 理 全	环 境 监 管 重 点 单 位 名 录	负责协调和监督本省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和发布。
22	省 减 排	排 污 权 交 易	承担排污权交易的综合协调工作。
23	目 标 的 落 实	清 洁 生 产 审 核 工 作	依法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24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项目和资金管理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管理有关生态环境项目、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25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26		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制度并监督实施。
27	负责环境污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负责全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日常协调推进工作。

28	染 防 治 的 监 督 管 理	水生 生态环 境保 障	承担国家及全省水生态环境重大行动计划综合协调工作。	
29		饮用 水水 源地 环境 保护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30		入河 入海 排污 口监 督管 理	组织实施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指导监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	
31		水生 生态环 境考 核	负责监督指导本省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和组织实施跨设区市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	
32		重点 海域 综合 治理	负责监督协调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工作。	
33		负 责 环 境 污 污	入海 排污 监管	承担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工作，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组织指导开展陆源排海执法检查。
34			海洋 污染 损害 防治	负责防治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5	染 防 治 的 改 善	大气 环境 达标 改善	指导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和改善规划。
36	监 督 管 理	大气 环境 工作 考核	指导并落实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
37		大气 面源 污染 防治	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38		加 油 站 污 染 防 治	依法负责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环保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9		大 气 污 染 联 防 联 控	组织拟订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
40		农 村 环 境 综 合	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41		农 业 面 源 污 染 治 理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42	负责 环境 污染 防治 的 监 督 管 理	土壤 污染 防治 评估 考核	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情况评估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
43		工矿 用地 土壤 污染 风险 管控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组织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包含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并监督落实法定义务，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组织指导对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监管。
44		地下 水污 染防	负责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组织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45		“无 废城 市” 建设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组织实施“无废城市”建设。
46		新污 染物 治理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地方开展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47		进口 固体 废物 管理	指导督促各地依法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
48		危险 废物 规范	组织开展本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化管理	
49	负责 环境 污染 防治 的 监督 管理	废弃 电器 电子 产品	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环境监督管理。
50		尾矿 库污 染防 治监 管	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指导地方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
51		化学 品污 染防 治监 管	配合国家开展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关于持久性有机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等国际公约。
52	指导 协调 和监	自然 资源 开发 活动 监督	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53		自然 保护 地和 生态 保护 红线	组织制定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

	督 生 态	监 管	
54	保 护	生 态 状 况 评 估	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状况评估相关工作。
55	复 修 工 作	野 生 动 物 植 物 和 湿 地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监 督	负责监督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职责监督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改变对野生动物的危害并依法调查处理。
56		海 洋 生 态 保 护 与 修 复	组织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监管工作。
57		生 物 多 样 性 保 护	负责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工作。
58		生 态 保 护 补 偿 工 作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9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制度	制定核与辐射安全制度 拟定并组织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政策、规划、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规范。
60	辐射环境监测	组织开展本省辐射环境监测。
61	全的监督管理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执法 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接受辐射工作单位提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编写辐射工作单位监督管理年度总结报告，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2	放射性废物监管	开展全省放射性废物收贮工作。接受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对发生安全隐患或者周围环境中放射性核素超过国家标准的报告。
63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	承担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处置相关工作。
64	核安全工作综合协调	按照规定负责核安全与核事故的预防、应急、组织指挥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承担省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5	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核应急准备	拟订并组织实施省核应急预案以及核电厂场外应急计划，对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协助审核核电厂外围管控范围内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核电厂联合演习前期准备工作。
66		核安全、核应急教育培训	承担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核安全、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67		参与核事故应急	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相关工作。
68	负责生态环境	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受省政府委托对本省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9	境准入的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按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0	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

71	负责	区域限批	组织实施区域限批相关工作。
72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考核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
73	负责生态	监测网规划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本省生态环境监测网。
74	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预测预警工作，组织对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
75	海洋环境质量和信息发布工作	海洋环境质量评价	组织开展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
76	生态	生态环境质量	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组织编制和发布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信息。

		发布	
77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	应对气候变化	贯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规划及政策措施。
78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碳排放配额管理	制定碳排放配额具体分配方案，变更登记重点排放单位配额相关信息，核定发放新建重大建设项目等企业碳排放配额，重新核定相关重点排污单位配额。
79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碳排放交易管理	承担本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碳排放权交易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对碳排放报告进行评估、核查，确认碳排放量。
80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指导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指导本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
81	负责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组织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82	负责生态环境信访投诉	生态环境信访投诉	负责本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办理工作。
83	负责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承担本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

		处罚	
84		生态环境行政应诉	承担本厅生态环境行政应诉工作。
85		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生态环保工作	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86	其他责任事项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7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生态环境信息网，承担全省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
88		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89		生态环境对外	按照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和对台港澳合作交流以及省际、省内区域合作等。

		交流合作	
90		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有关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91		乡村生态振兴	承担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生态振兴。
92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93	其他责任事项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辐射安全许可，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等审批工作。
94		生态环境行政确认	负责排污权核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确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豁免备案证明等行政确认工作。

95	生态环境行政强制	负责危险废物代处置，水污染代治理，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强制拆除，海域污染物、废弃物或生活垃圾及固体漂浮物代处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处理或者实施退役的行政代处置，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等行政强制工作。
96	生态环境行政奖励	组织对举报、投诉污染大气等环境行为进行奖励。
97	生态环境公共服务	负责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备案，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的核发等公共服务工作。

98	其他 责任 事项	<p>负责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对第三方治理交易行为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现场检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监督检查，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监督检查，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抽测，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督检查，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监督检查，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项目、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监督检查，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抽查，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填报备案的监督检查，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环境监测质量审核和检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行政监督检查工作。</p>
98	生态 环境 行政 监督 检查	

99	其他 责任 事项	其他 生态 环境 行政 权力 运行	负责从事含氢氯氟烃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备案，入海排污口备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等其他行政权力运行。
----	----------------	----------------------------------	--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
